

# 混凝土工劳务分包合同(大全9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混凝土工劳务分包合同通用篇一

为满足甲方承包国高网成渝环线乐雅高速公路tj12合同段路基土石工程施工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_\_\_\_\_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作内容：\_\_\_\_\_

4、承包方式：单价承包。

二、合同清单及价款

1、单价及清单见附表

2、附表上的上工程量作为参考量，计量时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3、附表上单价为乙方施工单价，甲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项目部扣除甲方的管理费和其它费用均与乙方无关，支付时甲方按监理工程师认可方量和以上单价之积支付与乙方。

4、由于乙方原因中途退场，上月余留金不再退换。乙方施工进度必须跟上甲方进度。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 三、工程质量管理：

乙方必须按图纸及国家工程质量管理规范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四、工程款支付

1、工程量原则：本工程合同为单价合同，结算数量依据业主确认乙方完成工程量。确认原则：按图纸计量，有变更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每月25日报计量。

3、每月根据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量进行计量，合同中的单价为乙方直接施工单价，乙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在业主工程款到位后，三天内按乙方工程量附表单价的90%支付给乙方。余款10%在竣工决算后支付5%给乙方，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4、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五、其它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竣工决算并付清工程款后失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4、本工程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三日内必须进场。

## 最新混凝土工劳务分包合同通用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确保基础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及范围：

3、分包内容：

4、分包方式及价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包干。

□1□

□2□

□3□

□4□

4.1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数量为依据。

4.2本合同附件所列单价中，不包含税金。

4.3除包含了完成分包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外（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工器具等一切费用），还包含了施工队伍调遣、机械设备进退场、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分包人装备险及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5、计量及支付：

结算方式：进度款和结算款以结算。

5.1、当工程量完成%，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作为进度款。

5.2、全部工程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依据甲方单位与乙方现场签认的合格汇总数量确认单经甲方总工最后签认的工程汇总数量对乙方进行计量，一次支付剩余价款%，缺陷责任期满付剩余价款至%（扣除预付款及%的质量保证金）。

5.3、工程验收合格后日内，凭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核签字的结算单和合同书进行末次债务债权清理，工程余款根据甲方资金的实际情况一次支付，不计息。

6、乙方进场施工日期为：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7、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 8、工程质量：

8.1、甲方相信乙方是有经验的施工队伍，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均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8.2、乙方对未达到上款约定的质量等级的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无偿返工或修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返工或修补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应按

工程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不合格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返工或修补，其返工或修补费用由乙方承担。

## 9、施工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

9.1、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开工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乙方必须将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记录以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9.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及操作规程组织施工，教育、督促全体施工人员认真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措施和要求，特别是要遵守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的施工安全规定。

9.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制定出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各种事故；加强对人员驻地、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各项措施和设施落实。确保人员、设备、物资、工程的安全，费用自理。承担因管理不善、防护设施不全以及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非施工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及费用。

9.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法规、法令、政策、职业健康及环保条例，按施工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现场的管理及布置，生活、建筑垃圾和废弃物要妥善处理，集中堆放，不得随意堆放。如果发生各种环境污染、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可以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连带责任。

## 10、双方权利与义务：

### 10.1、甲方

10. 1. 1、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业主、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10. 1. 2、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试验工作，及时提供施工方案及有关资料，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书，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10. 1. 4、向乙方派出工地管理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

10. 1. 5、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罚款。甲方质量监督员受甲方工地代表领导。

10. 1. 7、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决算、支付。

10. 2乙方

10. 2. 1、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并对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提出改进意见（但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同意）。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

10. 2. 2、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的作息时间、作业方式与甲方同步。

10. 2. 3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并定期将发放的工资表上报甲方。

10. 2. 4、自主解决劳务人员居住和生活设施。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或费用。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保险。

10. 2. 12、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

动。

10. 2. 13、遵照甲方各项管理办法的要求及规定，安排组织施工管理并上报资料。若对各项管理办法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否则必须无条件执行。

11、索赔：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因何种因素影响，甲方均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调价索赔申请。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损失的，互不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2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必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天内上报有关资料。

12、履约及违约：

12. 1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 1. 1、工期严重滞后，连续两个月不能完成甲方施工计划，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 1. 2、工程质量达不到第8. 1条的约定。

12. 1. 3、乙方承诺和按现场施工实际需要进场的人员、设备，若乙方不能按时组织到位，则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的整体需要，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进入本合同所列工程范围内加快施工进度。

12. 1. 4、乙方不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调度指挥或不执行甲方的管理规定。

12. 1. 5、乙方出现严重的偷工减料行为，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将乙方驱逐出场。

12. 1. 6、乙方施工管理混乱，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安全事故、

质量事故、进度严重滞后受到业主的黄牌警告、通报或红牌，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无条件自行撤出现场。

12. 1. 7、乙方将其分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转包给他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3、工程保修：

13. 1、本工程自工程正式验交业主始，保修期为年，缺陷责任期为半年，缺陷责任期满，保修期开始。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款到甲方帐户后结算支付。

13. 2、如保修期间发生保修事件，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维修。若乙方不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甲方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合同解除

14.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4. 4、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4. 5、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5、争议的解决：

15.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自愿约定：任何一方只能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6、其他：



16. 1、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机械设备停窝工，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2、一旦甲方有指令（基于乙方有违约事件发生的前提），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护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的施工，并保障其安全无损。因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16.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16.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结算完毕，除保修条款外，其余条款自动终止。保修条款待保修期满后自动终止。

16. 5、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 乙方：（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年月日

承包人：（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分包工作期限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结束工作日期：年

月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天。

### 三、劳务报酬

1、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金额约为；

2、本工程的劳务报酬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进行调整。

四、工程结算工程开工后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暂付分项工程的；工程竣工，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核算单及时支付乙方剩余劳务报酬。中途退场不结算尾款，并承揽因中途退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五、质量标准

1、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2、标准规范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1）模板支撑须牢固，无跑、漏、胀等现象出现；（2）合理使用周转材料，杜绝浪费；（3）拆除模板应经施工技术人员同意；（4）操作时应按顺序分段进行，严禁猛撬，硬砸或大面积撬落和拉倒；（5）拆下的模板应及时清洁并运送到指定地点集中堆放，防止钉子扎脚；（6）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事故，经查明为人为造成时，由该责任人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7）甲方如发现乙方的施工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时，将按实际情况扣除合同约定劳务报酬的。

### 六、施工验收及工程量的确认

1、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2、在施工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双方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 甲方责任和义务（一）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1）在年月日前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2）在年月日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2、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3、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4、及时交付应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保证施工需要；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乙方责任和义务（二）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3、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4、在向甲方提报所需材料时，须按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计量；5、乙方必须加强所属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6、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作息时间（施工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作时间），有事须向甲方提前请假；7、工作期间必须佩带安全帽且严禁饮酒、打架，如违者出现任何事故，当事人自行负责；8、认真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如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按价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9、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

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10、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

## 八、施工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出具工程变更通知单，并提供变更的相应说明，乙方按照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期间所涉及的工程增量或减量，工程完工决算时，以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为依据；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九、违约责任：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并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处理合同期间的各类问题，尽量避免争议或纠纷。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自己无法解决的，可向当地所属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有效期及份数

2、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最新混凝土工劳务分包合同通用篇三

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且乙方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及工程情况后，为了确保安全、优质、顺利地完成工程项目

施工，双方按照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承建滕州市笃山口周围石灰岩矿区治理工程中爆破施工，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施工合同。

## 第一条、施工范围及内容

1、工程名称：滕州市笃山口周围石灰岩矿区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枣庄市滕州市。

3、工程范围：岩石爆破、倒运、机械回填整平。

4、工程承包内容：

？（2）爆破点上层覆盖土开挖、运输至指定区域；

？（4）爆破石方装运、推平，整理修坡；

？（5）场内临时道路施工期维护。

？（6）石料开采、运输、回填施工所需的一切机械设备和人员。

## 第二条、承包方式

2、由乙方包人工、包施工机械设备、包安全生产、包工程质量。

## 第三条、合同单价

1、爆破石方（含税）综合单价为 元/m<sup>3</sup>（不含税）。

2、非爆破区挖运土石方至指定地点堆填，整理修坡（运距2km以内）综合单价为 元/m<sup>3</sup>（含税）。

3、乙方负责办理分包工程所有税务事宜，开据发票。

#### 第四条、工程数量

按甲、乙双方现场确认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为准。

##### 1、合同工期

乙方分包工程工期为 4个月。乙方应保证其施工能力能够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并按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 2、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进场组织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的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延误所导致的建设单位、监理对甲方的罚款、索赔、赔偿等，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设备、人员及费用的承担

1、乙方按合同要求进场的施工设备，其性能应满足施工达到的相应要求。并由乙方提供为达到设备使用性能和保障能力而必备的维修保养人员。

2、设备使用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施工合同单价之内。

3、乙方确保进场设备具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性能和装置及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提供相应的施工安全应急预案。

4、甲方对乙方设备的性能鉴定不能免除乙方设备安全使用及安全性能的相关责任，由于乙方机械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按山东省有关部门规定为其属下的全体人员及机械设备购买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为完成工程施工所发生的人员和机械设备等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单价中（甲方提供的设备除外）。

7、由于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操作、野蛮施工、爆破所用相关材料现场储存管理混乱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费用或罚款，由乙方直接支付或在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第七条、施工管理

### 1、甲方施工管理

工程开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设计图、技术资料和施工技术交底，并给乙方下达工程施工形象要求与月施工进度计划。

协助乙方进行施工现场总体布置规划。

甲方有行使对乙方的施工指挥调度权、施工管理权、质量环保安全管理监督权；当施工进度滞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设备和提出措施保证施工进度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乙方违章作业、不服从指挥，甲方有权制止施工、停工整顿，乙方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所有责任（包含法律责任）。

当乙方无视施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野蛮施工、工艺粗糙，爆破造成新的危岩体，从而使治理区域超出设计治理范围，回填量增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和更换作业人员，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分包或转包情况，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清退分包或转包队伍，并自行清结相关债务，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负责向乙方施工人员提供临时办公及住宿。提供水、电的生活设施。

## 2、乙方施工管理

乙方必须按甲方月进度计划的要求、施工强度组织施工，提供满足施工需求能力的人力、设备资源确保工程总工期目标。开工前，必须书面向甲方提交劳动力清单及工期保证措施。

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文件和适用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等组织施工管理，严格施工程序和施工工艺，在工程中发生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必须返工返修达到设计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了总工期，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

乙方的负责人应确保常驻工地指挥生产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5天，离开工地须甲方项目经理批准。

乙方的施工管理、技术负责人及关键岗位、特种作业人员调离或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

## 第八条、安全生产

2、根据本工程特点，乙方严格爆破参数控制选择，采用设计要求的爆破方式，严禁随意更改设计，严禁使用xxx□爆破施工采用的所有材料的申报、领取、存储、使用、销毁等都必须符合第1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爆破前应全面了解存在的风险，做好现场安全巡查警戒，按要求设置警戒线；安排专职警戒人员，防止外来人员进入爆破安全距离以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控制爆破震动、飞石、冲击波等方面的危害影响。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乙方必须保证进入作业面的工作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开工前和每项工程前必须对全体员工分工种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

? 5、 必须保证进入作业面的工作人员安全着装及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项目单价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设专人监护。

? 6、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法定部门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后上岗。

? 7、乙方应认真落实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加强职业防护，在有危险性的施工生产区域作业，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倒塌、爆炸、触电、中毒、窒息、设备毁坏等各类生产事故时，乙方应主动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安全预案。

8、乙方负责购买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费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中。

9、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并承诺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奖惩制度，如违反甲方规定和制度，根据甲方的奖惩规定接受甲方的相应处罚。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隶属关系立即上报所属上级并通知甲方，按隶属关系组织事故处理和进行善后工作，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造成事故的责任方承担。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施工人员严禁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对于现场打架、斗殴人员，每人每次罚款500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12、乙方负责所有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技术、安全资料的编制整理，上报甲方。

## 第十条、工程计量、结算与支付

1、在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对具体工程范围区域进行地形断面、剖面或地形原状进行测量，爆破区上方覆盖土和强风化岩石清理后，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并作为结算时的计量依据。

2、在工程竣工后，有设计图的部分按设计图，其他的按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对具体工程施工内容进行地形断面、剖面或地形原状进行测量，并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最终结算时的计量依据。

3、结算时通过两次地形断面、剖面或地形原状测量的结果、并依据设计图纸进行计算土石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超出设计范围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4、每个月（即每月的28日）按实际工程量（经甲乙双方现场测量签认的工程量）结算月进度款，并于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的工程进度款。

5、乙方按甲方所发联系函内容及设计图纸完工后，建设单位、监理和甲、乙双方按规范标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结余款项。

6、甲方如在乙方正在施工且未验收的工程内施工其他配套工

程时，甲、乙双方必须现场对已具备验收的工程进行验收签字认可合格后方可施工，如因工程需要，确实需进行配套工程施工，乙方必须配合，对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任，但乙方必须负责返工修复，费用由甲方或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1、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原因工期严重滞后，在甲方规定的赶工期限内仍达不到要求；

出现本合同其它约定解除情形的。

2、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终止或项目取消；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合同内容不存在。

## 第十二条、附 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且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员工工资发放情况。乙方应及时发放所

雇员工工资，并按期向甲方提供其员工工资发放清单。如果乙方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甲方有权利用乙方工程结算款予以代发，乙方无异议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受到当地劳动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损害甲方形象的，将按1万元/次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补充修订，发生合同纠纷时，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起诉。

5、合同双方应对合同内容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行：

传 真：?? 帐? 号：

? 电? 话：

传? 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最新混凝土工劳务分包合同通用篇四**

劳务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原则，双方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工程名称：及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第3条 工程工期：

第4条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5条 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第6条 合同金额(大写)：暂定 元人民币。(税金)

6.1 本工程实行固定单价：

6.2 甲方另行委托的工作办理签证按实结算。

第7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7.1 本工程预付款：

7.2 工程进度款采用按月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具体方式为劳务承包方每月20日向劳务发包方报当月已完工程量，并按审定量的80%支付，工程结算完成后，劳务发包方支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价的95%；余款，即工程结算价5%作为质保金，保质满1年后支付。

7.3 进度结算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 第8条 劳务发包方工作

8.1 任命 为驻施工现场代表；

8.2 全面履行与业主或总包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业主负责。

8.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8.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8.5 协调解决非劳务承包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8.6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9条 劳务承包方工作

9.1 任命 为驻施工现场代表；

9.2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劳务发包方负责；

9.3 劳务承包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月底前5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经劳务发包方批准后实施。

9.5 自觉接受劳务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第10条 保险

劳务发包方为劳务承包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第11条 补充条款

## 第12条 争议

劳务发包方和劳务承包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13条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3.3 合同签订地点：

## 最新混凝土工劳务分包合同通用篇五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益和责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签订以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制作安装。

三、样式要求：以图纸要求和甲方要求为准。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材料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后，开始施工，每十层完工后，支付已完工程造价的80%给乙方，工程施工全部完工后支付总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造价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三年后无息付清。

六、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达到验收合格。

## 七、安全生产及安全事故处理

1、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2、乙方人员发生伤亡时，双方应尽力抢救，同时保护好现场，以便有关部门进行勘察、鉴定。伤亡事故定性后，分清责任，如果乙方违规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进行技术交底，在施工中进行检查、报验和组织验收。

2、给乙方施工队提供住宿和伙房安置，制作场地，水电供给。提供往楼上运输材料的垂直运输工具。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制作，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实际测量后制作安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遵守甲方的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质量。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至工程结束货款结清后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日

## 最新混凝土工劳务分包合同通用篇六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地点：

分包工程内容：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开竣工日期：

质量标准：（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第2条 承包方式与合同价格

本工程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承包:

a  固定总价(含管理费及其它税费);

b  单价(含管理费及其它税费)承包, 列工程量清单, 按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本合同价格(单价或总价), 无论何种原因均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 元(大写: 人民币元)。

元(合同价格的 %)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保修责任终止后14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 第3条 转让和分包

## 第4条 农民工权益保障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充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其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 不得拖欠、克扣, 必须依法为其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

## 第5条 材料和设备

除按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外, 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均由乙方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同时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出厂证明、质量合格证。

乙方须提交一份满足合同进度的材料和设备计划予甲方审批。

按合同规定由甲方提供的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

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由业主供应的材料如低于市场价格的须核定消耗量)，均应规定在合同条款中。

乙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予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6条 工程进度

乙方应按甲方的进度计划和指示实施本合同工程。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乙方均应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

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7条 工程技术与质量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编制详细的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方案。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相关规定和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检查。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乙方还应按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甲方，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须经甲方及监理人员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

## 第8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甲方统一监管本工程的文明施工，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

乙方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

乙方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等损失负责。

乙方应在其施工中，落实环境保护的处理措施。

## 第9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交底。

，完成应由甲方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主要为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主要交通干道及公共道路)，并提供给乙方使用。

在(约定时间)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现场测量控制点。

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监管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审查乙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按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按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及管辖的人员、材料、设备的安全。

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甲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按甲方的指示，为其他人实施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工程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乙方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责任。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应允许甲方、业主、监理人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 第10条 结算与支付

单价承包的项目，乙方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在每月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的工程量进行复核，但甲方审核的工程量不能超过监理人审核的量。

甲方有权通过对以往历次已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的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乙方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月进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甲方应从第一个月工程结算开始，在给乙方的月进度结算中扣留%的金额作为保留金。

在本合同工程保质完成并由监理人向甲方出具保留金付款证书后，甲方将保留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乙方。在全部工程的保修期满时，甲方将其余的保留金支付给乙方。若保修期满时尚需乙方完成剩余工作，则甲方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留金余额。

## 第11条 完工与验收

当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主合同无需由业主验收的部

分，甲方按照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承担缺陷修复的全部费用。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乙方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且保修期满，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 第12条 违约和索赔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责任事故等均属乙方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甲方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监理人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乙方协助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因乙方未予积极配合，使得甲方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或其中任一方对某项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协调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乙方仍应继续按甲方的指示认真施工。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作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若不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14条 风险和保险

a□人员的伤亡；

b□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c□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乙方必须为其雇用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在乙方责任区内工作的甲方或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应由乙方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

## 第15条 其他

和权利履行其职责，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乙方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或监理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并形成补充协议。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最新混凝土工劳务分包合同通用篇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 \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_\_\_\_\_等级。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_\_\_\_\_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_\_\_\_\_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_\_\_\_\_套。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

(1) 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

场地交付要求为：\_\_\_\_\_。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

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

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

15.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17.5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17.6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18.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

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元；

(2) 中间支付：

.....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_\_\_\_\_。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 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变更减少工程量, 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 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 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 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 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 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 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 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 不延长工期,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 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 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 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



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

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

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1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

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份，工程承包人执\_\_\_\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_\_\_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后生效。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 最新混凝土工劳务分包合同通用篇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工程概况

第二条：分包具体工作内容

第三条 分包项目及包干单价

3.1 乙方劳务分包费用实行包干单价结算，包干单价包括：人工费、税费、停窝工费、未能预见费、管理费等费用。

3.2 施工区域内的建筑材料、架料、机具的上、下车及人力转运(含二次转运)按每月每人 元包干。

3.3 基础以上按建筑面积包干, 建筑面积为: 暂计 $m^2$ 包干单价为 元/ $m^2$ 其中基价 元/ $m^2$ 质量 元/ $m^2$ 安全 元/ $m^2$ 工期 元/ $m^2$ 文明施工 元/ $m^2$ 材料节约 元/ $m^2$ 注: 若乙方在分包施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标准, 则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第三条各包干单价中所含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节约的相应部分价款, 不再支付。

4.1 质量: 分包工程质量必须全部合格, 质量等级达到, 质量要求须由甲方现场项目工程部质监负责人按国家所规定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验收和签发。若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 乙方须返工至验收标准为止, 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材料费、误工费、劳务费)由乙方承担, 并按甲方与业主方的总合同所约定的质量处罚条款执行。

4.2 分包工程交甲方验收达到质量等级要求后, 双方办理结算及财务手续时, 应预留分包款总额的\_\_\_\_%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 质保期为\_\_\_\_年, 保修期从单位工程移交业主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及期内权利义务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保修证书》内容执行。

4.3 分包工期以甲方现场项目工程部规定的分时分段具体工期及形象进度为准, 工期由 甲方项目工程部经理签发。若乙方擅自退场、擅自停工(未提前 天通知甲方)或延误工期,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违约金 元/天。

4.4 安全: 严格执行建设部jgj59—99标准及《重庆市劳动安全条例》乙方应尽量杜绝伤、残、亡等安全事故, 各种事故控制在项目工程部规定的指标范围内, 该项指标由甲方现场项目工程部安全负责人签发。在分包工程施工期内所发生伤、残、亡等安全事故, 在明确责任基础上, 所产生的一切直接

和间接费用甲乙双方按责任划分比例承担，善后处理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工作。若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安全事故处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对入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若因乙方人员违章操作引起的对自身或他人的伤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确定的裁定单位：一般事故为甲方总部安全管理部门；重大事故(如死亡事故等)为甲方上一级主管部门，并以裁定单位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书为责任确定的依据。

4.4 文明施工：须达到甲方项目工程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此项由甲方现场项目工程部经理指定专人签发，若未达到要求。

4.5 材料使用、管理：由甲方施工员根据材料消耗定额按分包工程量签发限额领料单，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或区段长审签后，乙方到甲方现场库房领取；凡超耗部份和乙方恶意浪费(不服从管理，不及时回收，不听安排，盲目施工等)部分的材料费由乙方全额全价(预算价)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给予乙方适当的罚款。

4.6 乙方进场后，若不能达到甲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使用管理的要求，影响甲方总包工程进行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出场，相关经济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劳务分包费的支付

5.1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支票

5.2 支付程序：乙方每月xx日按实物完成工作量统计报表报甲方审定，以建设方验收合格的书面依据和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付款的必要条件，按所完成实物工作量的 %支付分包款，累计付至总分包款的 %时暂不支付，余款在建设

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办清结算并在建设方付清总包工程结算款、扣除质保金(按结算劳务费总额的%)后付给乙方。质保金于 年保修期满后，扣除所发生的质量保修费后支付，保修期从单位工程移交建设方之日起计算。

5.3 乙方的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等有关税费由甲方代扣代缴，并向乙方出具纳税证明。

5.4 若因建设方拖欠甲方工程款而致甲方资金有困难时，乙方应共同分担由此产生的资金压力，即免除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所余全部分包费待甲方收到建设方支付拖欠的总包工程款后按5.2款约定支付。

第六条：临时设施、水、电由 。

第七条：附则

7.1 本合同条款所述的项目管理人员具体名单详见公示于甲方现场项目工程部的管理人员简介。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若在此前提下仍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分包工程完工交验, 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7.4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混凝土工劳务分包合同通用篇九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竞争越来越激烈,施工企业要注重自身施工水平的不断提升,控制成本,赢取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劳务分包将是今后建筑市场的发展趋势。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施工劳务分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名称及承包范围:

甲方现将 3#(层)、5#(层)、6#(层)、7#(层)、8#(层)、12#(层)、13#(层)楼工程全部泥工清土、砖模制作及混凝土、砌墙工程(含装饰工程)分包给乙方。

## 二、质量标准:

乙方单包工,组织自己的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范围》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市优良工程,达不到市优良工程标准按展开面积每平方米程款,如乙方不按质量标准施工,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并勒令其退场,并只按完成工程量的60%结算。装饰工程不含公共部分的粘贴及内墙粘贴。

## 三、分包价格:

以国家建筑规定的规范计算面积，每平方米元(含基础、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按图纸尺寸计算。若有变更及图纸以外的工作内容以现场签证单为准，另行计算。

#### 四、付款方式：

以各栋楼主体结构每两层付60%(基础含在第一次内)，封顶后付70%，二次结构完工后付80%，粉刷、装饰完工后余款付清(不含税金)。

1、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管理、戴好安全帽，必要的地方加安全带，必须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杜绝事故的发生，严禁违规操作。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文明施工，所用材料必须按甲方要求分类堆放整齐，不准乱堆、乱放，一定做到工完清场，否则甲方另外安排整理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为了便于统一管理，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生活区内严禁开小灶做饭、烧水，否则每发现一次扣500元；室内外一定要保证干净、卫生、整洁。洗澡间、卫生间由各班组轮流清理、冲洗，否则甲方另派人打扫、冲洗、整理卫生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统一做饭、烧水。

#### 六、甲方职责及义务：

1、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每层楼的主控线和技术交底，并配合检查乙方每层楼的轴线和分部控制线，及模板安装质量。

2、组织原材料、半成品按时足数进场，以组织工期为准。

3、办理各项相关手续，协助处理周边环境。

4、监督检查乙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节约等，有权制止乙方材料浪费现象和不规范施工行为。

## 七、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乙方单包工作业、自负盈亏，不得发生矛盾和斗殴等现象，一旦发生不良行为将给予教育和5000元的罚款。

2、乙方组织的工人必须是合法公民，有一定施工素质的熟练工人。

3、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与其发生矛盾，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清退并罚款1000——5000元，严重者交司法部门处理。

4、乙方不得有浪费材料的行为，一旦发现将给予处罚。施工中不发生计时工。

5、乙方自备加工设备及各类工具，并负责塔吊、货梯以下的小型工具。

6、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自佩戴好安全帽，严格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条例，如不遵守安全措施施工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现场施工人员严禁酒后作业，严禁穿拖鞋及胶底鞋进行施工，不得违反施工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量，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安全、质量、文明施工，且每次分项验收自检合格后报甲方验收，并积极有效的配合甲方搞好工作。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

双方各执一份，从甲乙双方签字起生效，工程款付完后此协议自动作废。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

乙方：

一. 工程地址： 。

二. 工程内容： 前期预埋穿线管、穿线、上面板、分户电源、完工等。

三. 委托方式： 采取甲方提供材料方式，乙方包人工的委托方式。

四. 工程工期：

1、 开工日期： （以乙方工人开工算起）。

2、 竣工日期：

五、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每平方8.5元，面积按照图纸国家统一规范计算。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施工中，甲方需要变更或增加施工项目时，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双方应签订项目变更表，商议好造价情况。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施工人员须严格依照甲方的图纸进行施工。

2. 乙方须对甲方购置的其他物品做好保护措施。

3. 按施工程序开展监理，及时主动向甲方汇报监理情况及施工进度。

共2页，当前第1页12